儀禮經傳外編

儀禮經傳外編卷一

姜兆錫雄飛纂武孫

喪服上

喪服舊本一篇今以編簡繁分爲上下二卷而并附補于後○注曰此篇通言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

親疏隆殺之禮也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存居于彼焉耳疏曰按禮運昔者先王食鳥獸之肉衣其羽毛此蓋伏羲以前也又云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爲布帛養生送死以事鬼神此則黃帝時也易繫辭云古者喪期無數謂黃帝以前申心喪無喪服之期數也郊特牲注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三代改制始以白布冠爲喪冠又喪服記注云大古冠布衣布後聖易之因以爲喪服是唐虞已上猶吉凶同服白布衣冠而三王之世始用白爲喪服矣死者既喪而主人以下必制服服之者貌以表心服以表貌間傳曰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緦麻容貌可也哀有等次故貌不同而布亦有精粗也按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緦麻升數遞異斬齊章有正有義爲父以三升爲正爲君以三升半爲義惟冠則同六升也三年齊衰章有正有義亦如之父卒爲母爲正爲繼母慈母爲義但爲母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以其配父升數皆與母同矣杖期齊衰惟有父在爲母及父卒爲妻皆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不杖齊衰

章有正有義正則衰五升冠八升義則衰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章曾祖父母本正服但正服合服小功十一升以尊其祖不服小功本服而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故同義服也爲夫功章有降有義爲夫之昆弟之子長殤是義餘皆是降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二升大功章有降有正有義姑姊妹等出適是降衰七升婦爲夫族是義衰九升正義八升冠皆若之也總衰章義服四升半冠七升以諸侯大夫爲天子故殘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爲夫之族是義其餘皆是降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而無衰冠升數之分小功有降有正有義正服衰冠同十一升降義皆如前總麻亦有降有正有義但其衰冠則降正義皆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又無三等升數之分矣以上斬至總皆以升數爲差升數少者在前升數多者在後要不得壹以升數多少敘之者若一則降正義升數不得同在一章一則總衰四升在大功八升之下小功十一升之上注云在小功大功之間者欲審其縷之精若粗也是喪服章次雖以升之多少爲差最取縷之精粗爲次也

傳

疏曰傳不著是誰所作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爲之按子夏弟子公羊高所作春秋傳有云者何何以

爲孰謂等文此傳亦有之當爲子夏作若其傳內更云傳
者是子夏引舊傳以證已義也儀禮見存十七篇餘不爲
傳獨喪服作傳者喪服篇總包天子已下五服差降精粗
變除之數出入交互恐讀者不能解其義是以特爲傳也

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子爲父諸侯爲天子臣爲君

父爲長子爲人後者　爲其所後○衰七雷反苴七餘反絰大結反菅音姦○注曰凡服上曰衰下曰
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絰絰之言實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也首絰象
緇布冠之缺項要絰象大帶絞帶象革帶斬衰用苴齊衰以下則
用布也疏曰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爲衰裳也不言裁割而言
斬者痛甚之意縣子云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是也斬衰先
言斬疏衰後言齊者斬衰先斬布後作之疏衰先作之後齊之也
云苴絰杖絞帶者以一苴目此三者謂苴麻爲首絰要絰苴竹爲
杖又苴麻爲絞帶也竹亦名苴者小記云苴杖竹也是也云冠繩
纓者以六升布爲冠而屈一條繩爲武垂下以爲纓也冠在首退
在帶下者以衰用布三升而冠六升稍加飾此繩纓亦不用苴麻
而用枲麻故退冠在下也菅草也詩云白華菅兮注云白華已漚
爲菅濡韌中用也已下諸章並見年月此斬衰不言三年者喪之
痛極莫甚于斬不待言又下疏衰三年則此斬衰三年可知也

經文爲次若此者先斬後乃爲衰裳故斬文在衰裳之上經杖絞帶俱蒙于苴故苴又在前經有二仍以首經爲主故經文在上杖者各齊其心故在絞帶之前冠纓雖加于首以其不蒙于苴故退文在下屨乃服中之賤故最後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兼解五服按下記云衰廣四寸長六寸綴之于心是謂當心爲衰而衣亦總號爲衰非止當心而已也衰服法吉服爲之吉時有二帶凶時有二經要經象大帶首經象頍項玉藻天子以下大帶之制又有革帶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事佩等今于要經之外别有絞帶明絞帶象革帶也

右斬衰三年章經文 服制一條 服人五條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 此釋斬衰裳也緝縫邊也疏義見上 苴經者麻之有蕡者也

苴經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緦麻之經小功之帶也

去五分一以爲帶資濟文搹音革○此釋苴絰也注疏見下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擔市豔反○此釋苴杖也○注曰盈手曰搹搹扼也中人之扼圍九寸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假之以杖尊其爲主也非主謂衆子也疏曰按爾雅釋草云蕡枲實孫氏注云蕡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蕡齊衰牡麻絰傳云牡麻枲麻也枲是雄麻蕡是子麻是以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也傳釋牡麻爲枲麻不連言絰而此苴連言絰者欲見苴絰別于苴杖也苴絰大搹左本在下士喪禮文鄭氏云搹搤也不言寸數各從其人大小爲搤也本謂麻根也士喪禮注云爲父下本在左重服統于內也爲母右本在上輕服統于外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謂首絰圍九寸去五分之一分存七寸二分寸之一是爲帶也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大小同故疊而同之齊衰以下之絰帶並放此此章斬衰惟云苴杖不言其體所用故冐苴杖者竹也下章齊衰惟云削杖不辨所削何木故云削

杖者桐也斬衰杖以竹者竹貫四時而不變子爲父其哀至故用竹也爲母齊衰杖以桐者桐經時而變家無二尊屈于父哀次之故用桐也竹自圓桐則削之使方者父象天而圓母象地而方也不言其粗細者喪服小記云杖大如絰注云如要絰也是也杖從心已下與要絰同處故云杖各齊其心釋杖爲爵也者有爵必有德有德則爲父母致病深故許以其杖扶病也釋爲擔主者雖無爵以其爲適子故假取有爵之杖以爲之喪主也又釋爲輔病者衆子雖非爲主子爲父母致病故以杖爲輔病也童子不杖謂庶童子也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當室謂適子也雜記云童子不杖不菲則直有衰裳絰帶而已婦人不杖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則杖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明成人婦人則杖也又按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注云無男昆弟而使同姓爲攝主則攝主不杖而子一人杖謂長女也雷氏以爲婦人皆不杖非也

絞帶者繩帶也此釋絞帶也疏義見下

冠繩纓條屬右縫屬音燭○此釋冠繩纓也右縫二字按疏當在六升之後注疏見下

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升諸家並如字亦作成○此言冠若衰也注疏見下

菅屨者菅菲也外納此釋屨也○注曰收餘者也通

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而著之冠也雜記云喪冠條屬三年之練冠亦條屬皆右縫小功以下則左縫是也布八十縷爲升升當爲登登成也今皆以登爲升俗誤久矣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于武也疏曰云絞帶爲繩帶者以絞麻爲繩作帶也王肅謂絞帶大如要絰是也絰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雖不言變服按公士衆臣爲君服布帶又齊衰已下亦布帶則絞帶虞後變麻服布也外畢者于前後之兩畢而向外攝之也鍛而勿灰者冠之升數倍衰裳而六又加以水假濯之但勿用灰而已以冠爲首飾故加鍛治也冠六升勿灰則大功七升已上灰矣故大功章鄭注云大功布者其鍛之功粗沽之皆用灰也但云衰三升不言裳者裳與衰同舉衰以見裳也爲君義服衰三升半不言者舉正以包義也云菅屨爲菅菲者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云外納者士喪禮屨外納注云納者收餘也王氏云向外編之也注云屬猶著也者按雜記喪冠條屬以別吉凶吉冠則纓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同材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廂各至耳邊于武綴之而各垂于頤下結之是武纓皆上屬著冠直至大祥服朝服縞冠始纓武異材從吉法也云皆右縫小功以下則左者按大戴禮云大功以上冠唯唯小功以下冠額額大功以上哀重其冠三辟積向右爲之從陰唯唯然而順小功以下哀輕其冠三辟積向左爲之從陽

䪵纚然而逆三者皆條屬但從吉從凶不同耳云外畢爲冠前後屈而出縫于武者冠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向外出反屈之縫于武而兩頭畢皆向外故云外畢也曲禮厭冠不入公門注云厭猶伏也喪冠厭伏五服同由在武下出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吉冠則辟積無數兩頭皆在武上向內反屈而縫之不得厭伏之名也

居倚廬寢苫枕塊哭晝夜無時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絰帶苫音閃塊本作凷說文云塊俗凷字○此言始死至葬時也注疏見下

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食音嗣○此言葬後至練時也注疏見下

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飯扶晚反○此言練後至祥時也溢鄭讀作鎰王肅劉逵袁準孔衍葛洪皆讀如字○注曰鎰十兩曰鎰爲米一升又二十四分升之一也楣謂之梁舍外寢謂于中門之外屋下壘墼爲之不塗墍所謂堊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既虞卒哭異數也疏曰居倚廬者孝子所居在門外東壁倚木爲廬既夕禮居倚廬注云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是也喪大記云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訓于隱者爲廬注云于其東南角隱

廬爲廬居之唯適子則廬于其東北顯處以其當應接弔賓故也或大記又云婦人不居廬則此居倚廬非據男子言之雜記執塊士喪禮既夕文彼注云苫編藁也塊堛也是也哭無時有三始死未殯以前哭不絕聲一無時也既殯後阼階下惟朝夕哭在廬中但思憶則哭二無時也既練後無朝夕哭其廬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又哭三無時也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者孝子遭喪水漿不入口三日聖人制法不以死傷生恐至滅性故許之食但雖食猶節之故使朝夕各一溢米而已寢不脫絰帶既夕文彼注云哀戚不在于安也既虞翦屏柱楣者士虞禮既葬反日中而虞注云士喪既二虞乃改舊廬西向開戶翦去戶旁兩廂屏之餘草其前梁謂之楣乃于楣下兩頭豎柱施梁而夾戶旁之屏也寢有席者閒傳既虞卒哭芐翦不納注云芐今之蒲苹謂加蒲席于苫上也疏食水飲者未虞以前朝夕一溢米爲粥今既虞用粗疏米爲飯而食之不止朝夕一溢但其飲不飲漿酪惟飲水也惟朝夕哭者謂葬後卒去廬中無時之哭惟朝若夕于阼階下哭也如食菜果飯素食者按喪大記至祥而後食肉也楣謂之梁書傳文按喪服四制高宗諒闇三年注云諒古作梁楣謂之梁是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云外寢于中門之外屋下壘墼爲之不塗墍者謂練後不居舊廬還于廬處爲屋也但天子五門諸侯三門皆有中門大夫士惟有

大門內門之兩門無中門而云于中門外壘墼爲之者按士喪
禮殯門內外皆有哭位其門在外內位之中故爲中門也云所
謂堊室者閒傳云父母之喪既虞翦屏期而小祥居堊室也云
斬衰不書受月者凡喪服隨哀以降殺故初服粗其後漸細而
以其冠之升數爲受加斬衰裳三升冠六升者既葬後以其冠
爲受而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後又以其冠爲受而衰裳七升
冠八升自餘齊衰以下受服之差降皆如之但葬後有受服有
不受服皆見于經齊衰三月章及殤大功章即皆云無受正大
功章即云三月受以小功衰今斬衰及齊衰章應言受月而不
言故注特以王侯卿大夫虞卒哭異數解之也按雜記天子七
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
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是卒哭異數虞祭天
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是虞異數虞訖天子以下即受服
而士虞訖待卒哭乃受服者大夫已上卒哭在後月虞在前月
日已多故虞即受服士卒哭與虞同月故虞不受服必待卒哭
以後也今不言受月者喪服總包天子已下雖經沒去受服之
文亦見上下俱合故也愚按朝夕一溢米王肅劉逵袁準孔衍
葛洪諸儒之說皆訓爲滿手曰溢如字詩有溢溢之象其義
最當而鄭注乃訓爲二十兩曰溢以水旁之溢而訓爲金旁
之鎰義既出矣又以二十兩鄭據之權數而儕爲一升又二十

四分升之一大小之數是爲之曲也至注釋外寢爲屋下壘壂爲之蓋木自明而疏說又謂于廬處爲屋如其說則是中門之外別壂以爲屋而非中門外之屋下壘壂爲之矣義當從注若注釋柱楣故則又不如疏爲顯義當從疏云

附記中庸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旁期之喪大夫雖降在大功而不絶故云達也大夫所降天子諸侯絶不爲服惟所不臣者乃服之其正統之期大夫不降天子諸侯猶不絶也疏曰天子諸侯旁期不爲服惟諸侯旁親尊同則不降喪服大功章云諸侯爲姑姊妹嫁于國君者是也父母之喪無問天子及士庶其服同熊氏云對天子諸侯故云期之喪達乎大夫其實大夫大功之喪得降小功小功之喪得降緦則大功小功皆達乎大夫也云所不臣乃服之也者喪服傳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及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但不臣者皆以本服服也

精通解曰經後附入傳記者例有三其一諸書重出者但載其一大同小異者削其同載其異惟同異相雜不可刪者仍並存之其二傳記全文已見別篇者即注云詳見某篇其三所附傳記有本經只一事而傳記旁及數事者雖與經不相關節之仍注云詳見某條愚按三年之喪中庸明云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而疏乃云謂太子并王后之喪也背義傷敎莫此甚矣其

云兼謂太子者猶云正統于上又將所傳重而父爲長子三年
亦通上下也至妻之喪雖士庶亦止期年況自卿大夫遞累而
上及于天子乎而乃以周穆后崩太子壽卒叔向所謂王有三
年之喪二焉而引以証之也是將以晉卿之言蔑先聖之經也
且其說天子爲后期而繼娶必待三年故通云三年也如其說
則娶待乎三年非喪達乎三年也其自矛盾亦甚矣故並刪之

○子爲父。疏曰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先列父者此章恩義並設義由恩出故先列父也傳曰爲父者何

以斬衰父至尊也。爲去聲凡爲服之例放此○疏曰父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尊中至極故爲之斬也

附記檀弓事親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隱猶于爲父隱之隱無犯謂不犯顏而諫論語事父母幾諫是也左右即方也事君就將也就養無方言不以方限而養其志也勤勞致極也事君

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有方言職有限也方猶比也資事父以事君也事

師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心喪謂戚容如父而無服也中殤

母之喪無貴賤一也。所謂達乎天子也。喪服小記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疏曰大夫降其庶子爲其庶子服大功也嫌既降其子亦厭其孫故明庶子之子不降其父猶爲三年也

雜記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此及下條言喪父母之服皆末世之變禮而漢儒妄集爲記也○注曰大夫雖尊不以其服服父母兄弟者嫌若踰之也士謂大夫之庶子爲士者也士已卑又不敢服尊者之服者嫌僭之也春秋傳云齊晏桓子卒晏嬰麤衰斬苴絰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惟卿爲大夫此平仲之謙也言已非大夫故爲父服士服耳麤衰斬者其縷齊斬之間謂縷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斬衰以三升爲正微細則屬於麤也然則士與大夫爲父服異者有麤衰斬枕草矣惟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飾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爲其父也疏曰云士爲大夫庶子爲士者以大夫適子唯未爲士猶服大夫之服故知此士是其庶子也引春秋傳晏嬰服喪禮者因禮逸引以證之布縷在齊斬之間者謂其布在斬衰三升麤衰四升之間縷之麤如三升半而計縷惟三升故云

斬衰以三升爲正微細焉則屬于麄也按聖證論王肅云喪禮自天子以下無等故曾子云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春秋之時尊者尙輕簡喪服禮制遂壞晏子惡之故服麄衰枕草云惟卿爲大夫者遜辭以避害也馬昭答王肅引雜記云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是大夫與士喪服不同而肅云無等者是背經說也鄭義云端衰喪車之制上下無等而其服之精粗則卿與大夫有異也曾子所云據其情爲一等無妨服有殊異亦若王肅之意乃不通也通解曰父母之喪自天子達而記禮者之言乃如此當以王肅之言爲正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

適音的服大夫之服謂服大夫喪父母之服也說見上下

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

爲其之爲去聲餘如字說見上下○注曰庶子得服其服尙德也使齒于士不可不宗適也疏曰此庶子爲大夫雖年長于適子猶在適子之下與未爲大夫者齒而使適子爲主以宗之也若年少于適子則固在適子之下次

春秋傳齊晏桓子卒晏嬰麤縗斬苴絰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苫枕草

枕草王儉云夏枕凷冬枕草也餘並見上

其老曰非

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爲大夫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而時之所行大夫縗服與常縗服不同晏子爲大夫不服其服而服常服其家臣不解故譏之晏子焉直已以斥時失禮故爲遜辭畧答家老也疏曰檀弓云魯穆公之母卒使人問于曾申曾申對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服饘粥之食自天子達則天子以下其服尊卑皆同無大夫士之異也晏子所行是正禮而不明告之者蓋恐直已以斥時之失禮故但遜辭答之言唯卿得服大夫之服而我非卿不得服也家語曾子問于孔子孔子云晏平仲可謂能辟害也不以已是而駮人之非遜辭以辟咎義也王肅與杜氏皆本家語而鄭玄從雜記之文謂士爲父母兄弟之服不得與大夫同非杜義也

○諸侯爲天子疏曰此文在父下君上者天子不兼餘君君中最尊故也傳曰天子至尊也疏曰天子至尊同于父也

附記檀弓事君方喪三年詳見上父條服問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爲去聲下同○君謂諸侯夫人謂諸侯之夫人○注曰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爲兄

弟爲之服斬妻從服期而諸侯爲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期也疏曰言諸侯夫人爲天子之服加諸侯外宗之婦爲君之服也諸侯外宗之婦爲君期則夫人爲天子亦期○**世子不爲天子服**世子謂諸侯之世子疏曰世子不爲天子服者明諸侯世子有繼世之道以遠嫌也**周禮司服凡喪爲天王斬衰**疏曰云凡喪者諸侯及諸臣皆爲天王斬衰

○**臣爲君**疏曰臣爲君服內兼有諸侯君及大夫故文在天子下也**傳曰君至尊也**注曰天子有天下諸侯有國君也卿大夫有地亦皆君也疏曰按周禮載師大夫之家也任稍地卿之小都任縣地王子弟及公之大都任畺地是天子之卿大夫有地者又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郈邑孟孫氏有郕邑晉國三家有韓魏趙諸邑是諸侯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者以其有地則有臣故也不言公孤者詩云三事大夫謂三公也則卿大夫中含之也士無臣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爲其喪弔服加麻不加斬也愚按君謂王國之臣于天子侯國之臣于諸侯家臣于有采地者也諸侯爲天子見上矣

附記**檀弓事君方喪三年**詳見上父條**檀弓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

注曰違官謂在所命也斷不官斷不違于君則不服斬也疏曰公者謂五等諸侯也諸者非一之辭違官謂國之卿大夫士被君命者也其違君喪則備服衰杖諸府史之屬職卑不被命其遭君喪不服斬衰但服齊衰三月耳喪服齊衰三月章庶人爲君是也其近臣閽寺之屬雖無爵命但嗣君服斬則亦服斬衰服斬衰貴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傳曰近臣君服斯服矣注云近臣閽寺之屬皆是也

小記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

注曰謂卿大夫以下與尊者爲親不敢以輕服服之也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爲三年也疏曰諸侯死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以諸侯體尊不可以本親輕服服之也卿大夫于君應服斬疑兄弟或服本親之服故明之經不云君而云諸侯故知容在異國或曾在本國作卿大夫今在他國未仕或本國但與諸侯爲兄弟今在他國仕爲卿大夫皆得爲舊君服斬也

服問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

注曰大夫不世其子不嫌也士爲國君斬爲小君期爲大子則君服斬臣從服期疏凡大夫適子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得爲君與夫人及君之大子著服如士服也

雜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

注曰內外宗皆謂嫁于國中者也爲君服斬爲夫人服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

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之女之類內宗謂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于諸臣者從爲夫之君嫁庶人者從爲國君疏曰云嫁于國中者經云爲君夫人是國人所稱號故知嫁于國中若嫁于國外當云爲諸侯夫人也云不敢以其親服至尊也者按禮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則與族者可知也周禮凡內宗外宗皆據親而有爵者否則嫁于諸臣者從爲夫之君而其嫁于庶人者當從爲國君而服齊衰三月矣熊氏云雖嫁在他國皆爲本國諸侯服斬若賀循譙周等云在巳國乃得爲君服斬爲夫人服齊衰若在他國則不得服也愚按注外宗與前章外宗之義別未詳前章謂君之外親之婦疑不如此所注爲安也

○父爲長子。長上聲後長子長殤並同○注曰言長子不言適子通上下也亦言立嫡以長疏曰嫡子之號惟據大夫士不通王侯若王侯言太子亦不通上下故言長子也亦言立嫡以長者凡嫡妻所生皆名嫡子立嫡必以長若第一子死則取嫡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也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注曰言巳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所以然者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將代巳爲宗廟主也庶子謂爲父後者之弟也雖嫡亦言庶者遠別之也小記言不繼祖與禰此但

言禰不言祖容中下士祖禰共廟也疏曰父祖適適相承於上已是適承之於後又將代已爲宗廟主故云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注云爲父後然後爲長子三年者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適孫猶同庶孫之例適子死後乃立適孫故父爲長子三年是爲父後乃得爲長子三年也兄爲父後是適子其弟是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庶子乃妾子之號若適子所生第二者是爲衆子今同名庶子者遠別於長子故與妾子同號也案法適士二廟官師一廟注云官師中下之士祖禰共廟則此據官師而言不言禰直言祖舉尊而言也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謂立庶孫爲後也三則體而不正謂立庶子爲後也四則正而不體謂立適孫爲後也按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爲舅後者死則姑爲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也婦死既不大功而小功則夫死亦不三年而期可知也

附記 小記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也詳見上

○爲人後者 爲其所後 ○ 疏曰此出後大宗其情本疏故次在長子之下也雷氏云此文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也 傳曰何以

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此正言為所後之本服也何如而可為之後

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此推言所為後之人也

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此又推言所後之餘服也若子者謂為所為後之親之服加親子也疏曰云同宗則可為之後者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為後也云支子可也者以其家適子當其家自為小宗收斂五服之內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他故取其支子第二已下之眾庶子為之也言支子不言庶子者庶子乃妾子之稱若言庶子疑妾子得後人而適妻第二已下之子不得後人是以變庶言支則者取枝條之義不限妾子而已言若子者謂死者之祖父母則為後者之曾祖父母其妻即為後者之母其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則又為後者之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為之著服也傳不言死者之緦麻小功大功及期之親者欲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如親子可知也

附記小記為人後者為之子受重故也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注曰言為

殤後者據承其處而言非言為之子也殤無為人父之道下文曾子問所言是也但後于殤之父而于殤則以本親之服服之而已疏曰為殤後者大宗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當為後于大宗非後此殤子為子也以父無殤義故也既不後殤而宗不可絕今來為後者不以殤者為父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也不與殤為子不應云為後今言為殤後是據已承其處為言也曾子問孔子曰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注曰弗為後者族人以其倫代之也族此殤不序昭穆立之廟其祭則就其祖祭之而代之者主其禮而已疏曰以其未成人庶子不得為之後而宗子禮不可闕則族人以其與宗子昭穆倫輩之同者代之也凡宗子為殤而死庶子既不為後則不以父服服之注云若與宗子期親者其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也若大功親者長殤中殤並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若小功親緦麻親者皆與絕屬者同也故喪服記云宗子孤為殤而死者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又云親則月算如邦人此是族人以其倫代之者各以其本服服之也愚按為所後者為所後之親服若子則其于殤死者皆當服以期親之殤服今并言若大功親若小功親若緦麻親是忘若子之義也又殤服大功以上中從上今并言中殤七月是又忘中從上之義也注疏甚疏覽者詳之

右斬衰三年章傳記 服制一節 服人五節

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子在室為父布總箭笄髽衰三年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笄音雞髽側瓜反○注曰此通言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于男子者也總束髮謂之總既束其本又總其末也箭笄篠也髽露紒也以麻自項而前交于額上卻繞紒如著幓頭然與男子斬衰括髮以麻畧同小記云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是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者婦人不殊裳衰猶男子深衣裳無帶下又無衽也疏曰上文不言布不言三年至此言之者上以哀極故沒其布名與年月至此須言之也上文絰至練有除者此既與男子有殊並終三年乃始除之喪服小記云婦人惡笄以終喪彼婦人期服帶與笄皆終期之喪若此斬衰帶亦練而除惟笄等則終三年也經之體例皆上陳服下陳人此服在下言之者見與男子同者如前與男子異者如後上文冠纓絰非女子所服此布總笄髽亦非男子所服也注云總束髮謂之總者總出紒後遊為飾亦總六升與男子冠六升相對也云箭笄篠也者禹貢篠簜既敷注云篠竹箭也是箭笄篠為之也云髽露紒也者髽有二種一是未成服之髽士喪禮婦人髽于室注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骨

笄而纚今則去笄纚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然一也二是已成服之髽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即此是也又一也云女子髽猶斬衰男子括髮以麻者按喪服小記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此是男子用麻布之飾婦人髽用麻用布無文注以二者同在小斂之節明用物與制度亦應不殊也云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者按周禮內司服王后六服皆連衣裳故單言衣不言裳則此喪服連裳于衣其衰亦綴于衣而名衰故直名衰也云猶深衣衰無帶下又無衽者按記衣帶下尺注云帶下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今此裳既縫著衣故不須要以掩其上際又記衽二尺有五寸注云衽所以掩裳際也彼男子裳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露裏衣須衽屬衣兩旁以掩裳交際此既下如深衣縫之以合前後兩邊不開故不須衽以掩其交際也深衣續衽鉤邊者彼吉服深衣須有曲裾之衽此婦人凶服雖如深衣亦無衽也

右婦人斬衰三年章經文 服人四條 服制一條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 注曰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也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也疏曰此斬笄用箭若記女子子適人者為父母婦為舅姑用惡笄則用榛木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

喪蓋榛以爲笄是也吉時大夫士妻用象爲笄天子諸侯后夫人用玉爲笄皆長尺二寸喪中斬衰用箭爲笄齊衰用榛爲笄皆長尺其大功以下不更差降注云笄以卷髮五服畧爲一節而已是以女子嫁爲父母用榛笄卒哭後但折吉笄之首歸於夫家以榛笄之外無差降故節用吉笄也注云總六升象冠數者總當男子冠用布之處故同六升云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爲飾也者據其束本所入不見無寸數之可言故據垂之者言也斬衰總六寸若南宮縚妻爲姑齊衰總八寸其大功以下無文蓋大功當與齊同八寸緦麻小功當同一尺而吉總則尺二寸與

○妻爲夫疏曰婦人卑於男子故次之言妻爲夫者從天子至庶人皆爲夫斬衰也傳曰夫至尊也疏曰夫雖是敵體在家天父出則天夫男尊女卑之義同於君父也

附記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姑不厭婦也

○妾爲君傳曰君至尊也注曰妾稱夫爲君者不得體之加至尊也雖士亦然疏曰妾賤於妻故次妻後也按內則聘則爲妻奔則爲妾注云妾之言接走而往焉以得接見于君子是名妾之義也既名爲妾不得名婿爲夫故加尊

名名之爲君士身不合名君

王于後之尊夫與臣無異也

○女子子在室爲父 妾雖賤母道也女子子則子道也故又次之 無傳○注曰女子子者別于男子子也言在室者關已許嫁也疏曰關通也通已許嫁者也女子子十五許嫁而笄與丈夫二十而冠同雖許嫁而未嫁故並爲父服斬也

附記 小記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注曰女子子在室謂女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則攝主不杖而子一人杖謂女童子中之長女也疏曰按喪服小記云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母爲長子則杖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皆記婦人應杖之節也姑在爲夫杖者謂出嫁婦人也在夫家爲夫與長子雖不爲主亦杖其餘非爲主則不爲杖夫是移天之重長子繼祖之體故婦雖不爲主而杖也爲夫杖云姑在者舅主適婦喪則厭適子使不杖今恐姑既爲主亦厭婦使不杖故明姑雖爲主不厭婦也按喪服傳婦人何以不杖不能病也注謂童子婦人不能病故不爲父母杖也鄭必以爲童子之婦人乃不杖者記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既云女子子在室是童女可知故主喪者杖即童女不杖主喪者不杖即童女一人杖

也若是出嫁之婦人則為主皆杖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授大夫世婦杖又喪服妻為夫杖小記母為長子杖是婦人皆杖不得云婦人不杖矣童女得稱婦人者喪服小功章云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殤之童女稱婦凡在室未嫁者可知也愚按小記此條正與喪服傳婦人不杖一條相發言在室之童子婦人不杖而其杖者惟此子一人杖也蓋喪服傳全文有爵則杖無爵而為主則杖不為主而輔病則杖皆逐層推下亦而與男童女不能病而不杖則推不去故也此則又推下一層或主喪者不杖則雖在室之童女其長者人亦得杖耳舊說糾紛未楚故參而正之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注曰此謂遭父喪而出者其始服齊衰期出而始虞則以三年之喪受之也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于大夫以上曰嫁行于士庶人曰適人疏曰其始服齊衰者以遭父喪時未出即不杖期屨章女子子已嫁為父母是也今未虞而出出而乃虞則虞後受服與在室之女同禮在室女以衰三升總六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六升冠七升此被出之女其受亦然也若虞後乃出則小祥受服又與在室之女同禮在室女既練受衰七升總八升此被出之女亦然既除喪而出則已者此謂既小祥而出者也嫁女為父母期既小祥已除矣

被出則不復為父更著服也若天子之女嫁于諸侯諸侯之女嫁于大夫為夫斬其為父母初不降內宗外宗及與諸侯為兄弟者皆斬是也下傳云婦人不二斬者不二天也為夫斬又為父斬者此乃對君不得以彼決此矣愚按此條經意本謂被出而父没者之服而記因以父没而出者之服例推之耳則單指父没而出者言之蓋記義非經義也

附記小記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疏曰女出嫁為父母期若父母喪未小祥而被出則小祥時隨兄弟服三年之受以既絕夫族情更隆于父母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出其期服已除則女歸遂止而不服以反服須隨兄弟之節而小祥以後兄弟更無變服之節故也未練而反則期者謂先有父喪而為夫所出當服三年矣今未小祥而夫命其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喪而夫乃命反之則猶遂三年乃除以已隨兄弟故也通解曰齊衰三年章父卒為母適服

右婦人斬衰三年章傳記　一服制一節服人四節內女子子為父一節有記無傳者父至尊已見前傳

也

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布帶繩屨注曰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于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也貴臣得伸者不奪其正也疏曰云士為卿士也者以其在公之下大夫之上當卿之位也按典命大國立孤一人諸侯無公以孤為公然禮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注云諸公謂大國之孤也是以其孤為公也言厭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者見布帶下與齊衰同繩屨與大功同而餘服杖冠絰則如常也貴臣得伸者依注文絞帶菅屨也愚按注疏殆誤本章條臣有貴賤故服有隆殺經書言衆臣非貴臣比故帶屨與苴絰菅屨殊而傳因言其非貴臣比故雖服杖亦不與之俱即位耳若謂卿大夫厭于君而降之於無降衆臣而反不降貴臣之理若又謂其君卑衆臣乃即位尊即不即位則又豈君尊即不為王侯厭而君卑獨為厭乎其誤甚矣

右衆臣斬衰三年章經文服制一條服人一條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注曰室老家相也士邑宰

也近臣閽寺之屬君謂其子嗣爲君者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
也纔非今時不借也疏曰公卿大夫或有地或無地衆臣皆杖
但無地者衆臣得以杖與其子同卽朝夕之哭位而有地者
尊則不得卽矣下君故也云士邑宰也者孤卿大夫有采邑其
邑有邑宰其家有家宰家宰卽家相也若魯公山弗擾爲季氏
費宰子羔爲孟氏郕宰皆是邑宰若陽貨冉有子路爲季氏宰
皆是家宰是也若無地之卿大夫則無邑宰直有家宰若孔子
爲魯大夫而原思爲之宰是也云近臣閽寺之屬者與衆臣不
同無所降服得與貴臣等不嫌相逼也周時謂之纔屨子夏傳
謂之非漢時又謂之不借者此凶荼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
人故名也愚按傳又言近臣者亦見賤非貴比但以近君
從而爲服耳若如疏義毋論理不足卽上下文義亦失矣

右衆臣斬衰三年章傳記服人并服制合爲一傳不分節○以上斬衰各章總計服人凡十有二傳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父卒則爲母繼
母如母慈母如母母爲長子齊衰輕于斬衰故次之也○注曰疏猶麤也疏曰按上斬衰章爲君合[illegible]升半麤衰鄭注雜記云微細焉則屬于麤是三升正服斬不得[illegible]稱三升半微細乃得麤稱爲在三升斬之內以斬爲正故沒義服

之麁至此齊衰三年四升始見麁也遞至大功小功更見人功之顯至緦麻又表細密之義皆為哀有深淺故文不同也斬衰經深言麻此齊衰經見麻者彼杖亦稱苴故不得言麻此經不兼杖故得言麻斬衰冠繩纓退在絰帶之下使不象苴齊冠布纓無此義故進之使與絰同處也布纓亦如上繩纓以一條為武垂下為纓削杖布帶並不取象苴之義故仍在常處也布帶亦象革帶以也升布為之即下章帶緣各視其冠是也齊斬不言布此纓帶皆言布者以對斬衰繩纓帶用繩故須言也疏屨之疏取用草之義即[illegible]雅云疏不熟之貌注云疏猶麁者直釋經疏義而已不釋疏屨之疏也斬衰草言菅屨者以其重故見草體舉其惡貌此言疏屨者以稍輕故舉草之總稱自此以下各舉其差降不杖期章言麻屨齊衰三月章與大功同繩屨小功緦麻輕又沒其屨號也[illegible]母以父在為厭降至期今既父卒乃升三年之衰以申之然衰但得服齊猶不申斬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雖卒仍以餘尊所厭不得申斬也恐投斬衰不言三年若斬衰無不三年不待言也齊衰有三年有期有五月故言之舊胡齊衰稱經故表其年者似非

右齊衰三年章經文 服例一條 服人四條

○傳曰齊者何緝也此釋裳衰也疏見下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絰右本在上

枲音洗此釋絰也疏見下冠者沽功也沽音古後同此釋冠也注疏見下疏屨者藨蒯之菲也藨皮表反蒯古怪反此釋屨也○注曰沽猶麤也冠尊加其麤功也疏曰沽則今人謂之爲粳也上章傳云斬者何不緝也此章齊對斬故云斬者何緝也此枲對上章苴苴是惡色枲是好色故閒傳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也上章爲父陽就于內故左本在下此爲母陰就于外故右本在上藨草名玉藻屨蒯席蒯亦草類也注云冠尊加其麤功者衰裳之升數恒少冠之升數恒多冠在首尊故加飾而升數恒多也斬冠六升未得沽稱故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升故言沽功始見人功之義但人功麤大不精耳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見斬衰章削杖桐也同上○通解曰斬衰章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及至年之喪達乎天子此條通用愚按本章傳不言枯死虞虞既練之節者齊衰三年猶斬衰三年也不言受月者亦王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也

○父卒則爲母注曰父卒則尊得伸也疏曰云父卒則爲母者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而母死乃得伸三年也知義如此者按內則女子二十而嫁有故則二十三而嫁注云故謂父母之喪也以言二十三而嫁不止一喪

而已故注并云父母喪也若前遭母喪後遭父喪為母猶為衰
三年二十三而嫁可知若前遭父喪服未闋即得為母三年則
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假令女年二十未及二十三月嫁
娶之月將嫁而正月遭父之喪至後年正月為小祥又至後年
正月為大祥其時女年二十二又將以三月嫁而父未大祥正
月又遭母之喪則至後年正月為大祥女乃二十三而嫁也然
則父服將除遭母喪猶不得為伸三年況父服未除乎此父為
為母不得即伸三年之驗一也又服問注云為母既葬衰八升
據父卒為母與父在為母同五升齊衰裳八升冠故既葬以其
冠為之受衰八升是父卒為母未得即伸三年之驗二也問傳
云為母既虞卒哭衰七升此乃是父服除後為母伸三年故前
死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之受衰七升與此經同是父
服除後為母乃得伸三年之驗三也諸解全不思此義皆謬也
通解曰斬衰章父條致喪三年及大夫為其父母為大後者條
為所後者之喪若子女子子在室為父條為父母主喪者不杖
則于一人杖女嫁反在父之室條未練而出則三年並此條通
用愚按齊衰三年經云父卒則為母不云父服卒則為母而注
乃以聽亂經此大惑也夫女子二十而嫁有故則二十三而嫁
此約計父母三年之喪而言也喪所以謂之三年者據大祥則
二十五月據禫則二十七月其時固已閲三年矣此所以謂之

三年而二十有故不嫁則以二十三年而嫁約之也且如以父喪遭母喪者言之其父以二月女將嫁之前正月卒而其女初喪即遭母喪則所云二十三而嫁者亦猶約詞也或明年小祥遭母喪亦猶二十三而嫁也又或其後年將終喪遭母喪則二十四而嫁也故所云二十三而嫁者乃約計父母三年之喪而非如疏者之惑也且如以二十三而嫁爲併計父斬母期之月數則其說自相矛盾尤甚據其以二月嫁娶之日女將嫁而父先故爲言者是同本周禮媒氏仲春令會男女之御而言也今以其說推之計父喪當二十五月而大祥而大祥前一月父遭母喪計母喪祥禫畢又當十有五月則併合父母之兩喪當二十有九月如是則女年二十三之九月始可嫁而其時又非二月嫁娶之月則二十四始可嫁耳又如之何舉以脆內則二十三而嫁之制而因以亂先聖之父卒則爲母者而爲父服承則爲母之妄哉按家語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聖人言其極不是過也則即內則二十三于嫁娶之年亦舉以明例耳明[illegible]道解惑乃窮經之要有未可膠柱以亂聖經者學者幸詳之[illegible]

附記檀弓穆公之母卒使人問于曾子曰如之何穆公魯哀公之曾孫曾子曾參之子名申如之何者問居喪之禮也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

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自天子達謂子喪父母尊卑同也

○繼母如母疏曰繼母本非骨肉故次親母後也繼者謂己母早卒或被出而來續己母也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也期章不言其如母者舉父卒後服如母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之義亦然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注曰因猶親也疏曰繼母配父即是片合之義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愚按因母之義未詳或曰己身因以生故名

○慈母如母疏曰慈母非父片合故又次後也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女汝同○此謂大夫士之妾無子及妾子無母而父命爲母者也但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者之服可也凡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士之妾子父在爲母期若父卒則皆得伸也疏曰傳別舉傳者是子夏引舊傳證成己義也云妾之無子者謂

猶有了今無者失子之妾恩慈深能養他子以爲己子若未經有子恩慈淺則不得立後而養他子也云生養之終其身者言終慈母之身而已卽小記慈母不世祭之義也云貴父之命者一非骨肉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唯貴父之命故也注謂大夫士之妾與妾子知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妾子者按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旣葬除之父沒乃大功諸侯之庶子爲其母如此明天子之庶子爲其母亦然何有命爲母子反爲之三年乎云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者按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之慈己者服小功注云大夫及公子適妻之子備三母有師母保母慈母皆服之小功也則大夫適妻之子其子慈母不命爲母子者但以慈己加服小功況妾子爲父妾所慈而父未命爲母子者乎亦加服小功可也云大夫之妾父在爲其母大功者大功章大夫之庶子爲其母是也云士之妾子爲其母期者大夫妾子厭降爲母大功士無厭降故鄭[illegible]人服期也云父卒皆得伸者士父在已伸矣大夫之[illegible]妾子父在厭降大功若父卒亦與士皆得伸三年也[illegible]

附記小記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注曰父命之爲子母者是卽庶子爲慈母後也緣爲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己庶子爲後也疏曰記者見喪服旣有妾子爲慈母後者

例稱類言之則雖非慈己妾子亦可爲庶母後也謂妾有子而子已死者餘他妾多子則父命其子爲無子之妾立後亦與爲慈母後同也故云可也又稱類言之既可爲庶母後則祖庶母有子而子死者亦得爲之後也故又云可也必知妾經有子者無子則不得立後故也注不云後己妾唯言後父妾者據妾子可後慈母則妾子亦可後庶母不言自顯但以妾子後父妾子其文難明故特言之也○按爲慈母後及爲庶母後皆是後子其母若爲祖庶母後自是後其死子以爲之後而或者不明斯理則以孫禰祖之詞與說春秋者乃多異義而大倫滅矣疏謂其文難明而注特言之者意亦見此而其說終未顯也故詳申其義以俟達禮者考焉

曾子問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

如母謂如父卒三年也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妾之子也子游意以國君亦然故問之孔子言此謂國君之子於慈母無服也卿大夫之子爲慈母服小功父卒乃不服況君乎○臨川吳氏曰慈母有二其一大夫士之子無母父使庶母之無子者以爲子喪服所稱慈母如母是也其一國君子生擇諸母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內則及此條孔子所稱者是也而

後世于二者之等未之遵也或執喪慈母如母之文而施于君命所使教子之慈母則失矣故子游擬其禮而孔子特明君命所使教子者而告之也山陰陸氏曰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古者師弟無服蓋如此愚按慈母所以差爲三等者以其分而言一則國君之子一則大夫之子尊與卑異也以其恩而言一則使教其子一則命撫爲子後與深又異也故其服制不同

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爲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公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良善也禮慈母無服而昭公託練冠燕居之說以服之其違禮明矣况復喪慈母如母乎此又引以申上文之意也○注曰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子王爲其生母也昭公年三十乃喪其母齊歸是不必且母喪無戚容又安能不忍于慈母乎其非昭公明矣未知何公也疏曰天子爲其母練冠經無明文注云蓋者有疑詞乃異代

之制也考家語孝公有慈母良是孝詠爲昭耳愚按父母之喪
自天子下達期以下諸侯絶大夫降此所謂諸侯絶旁期也况
于君使教子之慈母乎若庶子生母之服則有不可一例言者
禮子爲母齊衰三年父在則期此母爲父降無貴賤一也妾之
子士以下其子爲其母如母大夫則父在爲其母大功父卒亦
三年諸侯以上則父在爲其母無服父卒爲之大功此庶爲嫡
降貴與賤異也今所稱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初不言爲其生
母注疑其如此疏以其無明文而指爲異代之制以得免然考
下章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
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注云諸侯之妾子
厭于父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則此練冠之制蓋公
子于其生母爲國君所厭之權服非言國君自爲其生母更非
言天子爲其生母也又考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其母大功
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緦麻章云庶子爲父後
者爲其母緦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有死于宮
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然則諸侯之妾子父
卒爲其母大功而其或爲父後則惟服緦也以此推之則庶子
王乃天子之庶子爲父後者而其于禮亦當用緦之正服衰絰
以服之又豈有用五服以外父在厭抑而練冠縓緣之權制者
哉夫親喪下達庶子之生母君在旣厭于君矣比君卒又以餘

尊厭而僅爲之大功其或爲君之後者又以喪者不祭而不敢服僅得緣死于宮中三月不舉祭者之例以伸其恩則其情之爲禮抑者固已多矣而謂庶子王反逆禮而斬爲之緦乎傳言母以子貴以父妾而尊爲君夫人此公羊氏之說亂嫡妾之分禮之所不與也若庶子王爲其母練冠乃注疏之臆說而不爲之考辨是又滋禮之惑也然則公之所引者果何指也考記中凡引家語入記者多截去首尾如此條家語所載本云古者天子喪慈母練冠以燕居則公固不免託于古以文其過矣疏旣知以家語之孝公辨注昭公之疑而獨不以家語之喪慈母辨爲其生母之惑何哉

○母爲長子。疏曰長子與故在母下也長子與衆子父在皆爲母期而母爲長子不問夫之在否皆三年者子爲母屈降屈之義父母爲長子本爲先祖之正體無厭降之義故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注曰不敢降者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也 疏曰斬衰章云何以三年也答云正體于上乃又將所傳重也父不降故母亦不敢降也當云夫之不敢降妻亦不敢降而云父母者各據爲子而言也

附記 小記母爲長子削杖 注曰嫌服男子當杖竹也母爲長子服不可重于子爲己也凶

君之長子與女君同注曰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統也疏曰女君爲長子三年妾亦爲女君之長子三年

本記妾爲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疏曰妾爲女君之長子亦三年但情輕故與嫡事舅姑齊衰同惡笄有首而布總也

小記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注曰妾爲妻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俱出女君猶爲子期若妾子義絕無施服也疏曰云從而出謂辨旋也

右齊衰三年章傳記服制一節服人四節內父卒則爲母無傳者傳義在齊衰期第一章父在爲母中矣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父在爲母夫爲妻

出妻之子爲母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疏曰此疏衰已下七服與前章不殊而還具列之者以此期與前三年懸絕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也此期禫杖具有雜記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爲母期章是也母恩與父同爲父所厭屈而至期是以雖屈猶伸禫杖也夫妻義合妻天夫夫爲夫斬衰夫爲妻服以禫杖但以夫尊妻卑故齊斬異耳

右齊衰杖期章經文 服制一條 服人四條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緣音掾注同○此因問齊衰期之冠而并言大功小功緦麻之冠也謂齊衰大功冠之升數以其所受衰服之升數為冠之升數而冠服異數也小功緦麻冠之升數即以衰服之升數為冠之升數而冠服同數也○注曰不問疏衰三年章冠布纓而問此冠布纓者斬衰三年升數自明齊衰三年言疏升數亦具其中矣此疏衰同而年算不同故問之也疏曰此子夏欲起發人使之開悟故假問答為言也云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九升冠十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凡初死冠皆與既葬衰升數同故云冠其受也云緦麻小功冠其衰也者降服小功衰十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緦麻十五升抽其半冠皆與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云帶緣各視其冠者帶謂象革帶之布帶緣謂喪服之內中衣之緣二者之布升數多少各比[illegible]

也按深衣等皆連衣裳純以采謂之深衣純以素謂之長衣衣外有表則謂之中衣其制大同惟袂稍異玉藻云深衣袂可以回肘長中繼揜尺是也

○父在爲母齊衰期首此者合服三年而降期故居首也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疏曰家無二尊故于母屈而爲期不直言尊而言私尊者父非直于子爲尊于妻亦尊故言至尊母則于子爲尊于夫非尊故言私尊也子于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爲妻期而除然必三年乃娶者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也左傳晉叔向云王一歲有三年之喪二焉據太子壽卒與穆后崩而言天子爲長子三年爲后則期而亦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也

〔本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注曰公子通謂君之庶子此公子爲其母練妾子也麻者謂緦麻之絰帶麻衣如小功布之深衣爲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縓淺絳色練冠麻衣縓緣三年喪既練之受服擬于練衣黃裏縓緣是也諸侯之

妾子厭于父爲母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爲妾縓冠葛絰帶妻輕也疏曰云練冠麻者以練布爲冠以麻爲絰帶也麻衣謂白布深衣縓緣謂以縓色緆爲領緣也既葬除之者與緦麻所除同也注云爲其母謂妾子者君之適夫人第二已下及君之妾子皆名庶子亦謂之公子而適夫人所生第二已下爲母自與正子同故知此公子爲母謂妾子也云麻爲緦麻之絰帶者絰有二麻字故上麻爲首絰腰絰緦麻亦言麻此如緦之麻也云如小功布之深衣爲不制衰裳變也者按士之妾子父在爲母期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諸侯之妾子父在爲母爲小功是其衰裳之差此當小功布而不得制衰裳故變而爲如小功布之深衣詩云麻衣如雪彼麻衣是十五升布之深衣此是小功十一升布之深衣引之者證麻衣之名同升數則異也云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者諸侯尊期已下無服公子被厭不合爲母服而不忍奪其母子之恩故五服外權制此麻衣縓緣練後之受服以服之雖抑降猶容有三年之哀故也云妻輕者妻用縓冠對母用練冠妻用葛絰帶對母用麻皆是輕也注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注曰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爲服夫人與適婦而已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疏曰諸侯之妾貴者視卿大

夫皆三月而葬大戴禮文諸侯一娶九女夫人與左右媵各有姊姪也二媵與夫人之娣三人爲貴餘五者爲賤也注王氏

有其母死者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公孫丑曰若此者何如也

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雖加一日愈于已已止也

○夫爲妻疏曰妻卑于母故次之也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注曰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是也父在子爲妻以杖即位謂庶子也疏曰爲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以其出嫁天夫爲夫斬故夫爲之亦與父在爲母同也傳意以妻擬母母是血屬得期妻惟義合亦期故發何以之傳也答言至親者妻既移天齊體與已同奉宗廟爲萬世主故也

附記雜記爲妻父母在不杖尊者在不敢盡禮于私喪也明父母沒則杖矣公子爲其

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既葬除之見上

○出妻之子爲母出猶去也○疏曰此謂母犯七出而去夫氏或適他族或之本家子從而爲之服者也七出者

無子一也淫泆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妒忌六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唯有六出而已鄭氏云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也愚按子爲出母嫁母不即次于父卒爲母而次于夫爲妻之後者爲其絕族故也愚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施去聲○注曰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言母子至親無絕道也疏曰再言傳曰義見前章絕族者言嫁來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出則與族絕既母爲族絕即無旁及之服也詩云施于條枚施于松柏皆是旁及之義屬猶續也父與母義合有絕道母子至親無絕道但無旁施之服耳

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

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爲父後者不爲出母服謂父沒適子承重爲祭主不合爲出母服以廢廟祭也疏曰事宗廟祭祀者不欲聞見凶人雜記云有死于宮中三月不祭況有服可得祭乎是以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也

附記喪服小記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

也此明傳義也檀弓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此見不服之[illegible]此明經義也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此條注疏說誤據注疏此繼母爲父已服斬衰三年子當爲之[illegible]杖但父
卒改嫁故不伸三年一期而已從爲之服者謂本是路人暫時
與父片合父卒還嫁便是路人而子仍著服故生從爲之文也
報者敵服上下篇并記文凡云報者十有二無降殺之義若此
子念繼母恩終從而爲服母以子恩不可降殺卽生報文也雖
見下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通典曰宋崔凱云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鄭玄謂嘗爲母子貴終其恩
也王肅謂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爲服不從則不服也凱詳玩經
傳出妻之子爲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皆謂庶子耳爲
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是也
庾蔚之謂王順經文而傳無破[illegible]服傳說而經有係母嫁則與
宗廟絕爲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思按此條當以王
肅之義爲正而參以崔凱始備夫出妻之子爲父後者無服謂
父卒而爲祭主不可服與廟絕之母以廢廟祀也小記云無服
也者喪者不祭故也是也如此則父卒母嫁爲父後者無服亦
不待言矣豈繼母嫁反降于其母乎其所以爲之服者王肅謂
從繼母而寄育則爲服不從則不服此不易之定論也言父卒

繼母嫁之服而不言父卒母嫁之服蓋
繼母嫁從爲之服則母嫁從者可知矣

右齊衰杖期章傳記服制一節服人四節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不杖布帶麻屨期者孫爲祖父母昆弟
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大夫之適子爲妻昆弟相爲父爲衆子世
父叔父爲昆弟之子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祖爲適孫爲人後者
爲其父母報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及其昆弟之爲父後者嫁
母之子爲繼父同居者婦人爲夫之君兄弟之子爲姑及兄弟
姊妹及父母爲女子子各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臣爲君之父母
若妻若長子若祖父母妾爲女君婦爲舅姑世母叔母爲夫之
弟之子公之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女子子爲祖父母大夫之子

世父母叔父母若子若昆弟若昆弟之子若諸姑諸姊妹諸女子子適人

已嫁無主者凡男爲爲大夫女爲命婦者唯子不報大夫爲祖父母若適孫之爲士者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注曰此亦齊衰言其與于上也疏曰此不杖章輕于上禫杖故次之若其正服齊衰裳皆五升而冠皆八升則不異也

右齊衰不杖期章服制一條服人二十有一條

○孫爲祖父母疏曰喪服條例皆親而尊者在先故此先祖也祖之本制若爲父期則爲祖大功爲父母加隆至三年則祖亦加隆至期也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疏曰祖爲孫止大功孫爲祖何以期也祖至尊故孫爲祖期而祖爲孫大功猶父至尊子爲父母三年而父母爲子期也愚按父爲長子亦三年祖爲適孫亦期者所謂正體于上乃又將所傳重也然則父爲子祖爲孫且以其尊及之況子若孫之尊其祖父者乎

附記本傳父卒然後爲祖父後者服斬見不杖爲君之祖父母條 小記祖父

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注曰。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疏曰此適孫承重之服謂若適孫無父爲祖後而祖父卒後乃遭祖母喪則事事得伸如父卒爲母三年也

○昆弟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世叔既卑于祖故次之傳言世者欲見繼世也爲昆弟之子亦期不言報者以昆弟之子猶子若言報爲疏故不言也是據本傳有不足加尊故報之也之文則此兩列相爲之服而不言報蓋變文也夫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而其父母亦報之豈嫌言報爲疏而不言報乎傳曰世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此釋世叔父期之義也疏義見下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此因釋兄弟之子亦期之義也注疏見下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胖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

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辟音半反辟避同之爲此辟兄弟之子亦期之卜義宗也

注疏見下 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注曰宗者世父爲小宗典宗事者也資取也爲

姑在室亦如之疏曰云與尊者一體明與父爲一體故加以期也

昆弟之子無此義而亦期者世父母叔父母爲旁尊不足以加

尊焉故報之也凡得降者皆由已尊故降之世叔非正尊故生

報也父子一傳以下傳明一體之義也言父子一體者子與父

骨肉同體見父與祖亦一體而世叔父與祖亦爲一體也言夫

妻一體者見世叔母與世叔父亦爲一體言昆弟一體者又見

世叔與父亦爲一體也昆弟之義無分者以手足四體本一身

故昆弟之義不合分然而分者使昆弟之子各得自私朝其父

而避其私也若兄弟同在一宮則不成爲人子之法矣按內則

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雖同宮亦隔別爲

四方之宮也世母叔母本是路人以來配世叔父則生母名既

有母名則當隨世叔父而服之故云以名服也喪服小記云繼

別爲大宗繼禰爲小宗大宗齊衰三月今在期章明非大宗之

子是世父爲小宗典宗事也愚按大功章爲姑姊大功明未嫁

在此期章也不見姑者

蓋從世父叔父皆文與

○大夫之適子爲妻大夫之適子爲妻在此不杖章則上杖章[illegible]
妻者是凡夫爲妻之法而庶子亦如之也[illegible]
子父没後乃爲
妻杖亦在彼章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illegible]
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注曰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illegible]
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illegible]
降有四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及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illegible]
旁尊降爲人後者及女子子嫁者以出降疏曰云父之所不[illegible]
者大功章有適婦不敢降至小功與庶婦同是父不降適[illegible]
子亦不敢降者此不杖期章有大夫之適子爲妻不敢降至[illegible]
功與庶子之爲妻同是子亦不降也云父在爲妻不杖者父[illegible]
適子之婦爲喪主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是也故[illegible]
子不敢伸而杖也此適子爲妻本通貴賤令不通上下稱長[illegible]
而惟據大夫稱適子者嫌大夫降適婦其子亦降其妻故明[illegible]
云君大夫以尊降者凡大夫不降則天子諸侯雖尊不降天[illegible]
諸侯爲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諸正統之親皆不降其[illegible]
則絶是也凡天子諸侯絶則大夫皆降一等卽大夫爲衆[illegible]
功庶婦小功等是也云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者此皆[illegible]
尊爲受父之厭屈以降之公子以厭降卽記云公子爲其[illegible]
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父卒乃大功是也[illegible]

夫之子以厭降。即正小功章大夫之子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殤小功章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皆是也。云公之昆弟以旁尊降者。此亦非昆尊。爲公尊旁及昆弟。降其諸親。亦即正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以下。殤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爲其昆弟以下是也。又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母妻昆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則公之昆弟有所義其適。既以旁尊降其庶。又爲餘尊厭也。云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者。此不杖期章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下又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及昆弟之爲父後者。此類是也。大夫之服例在正服之後。今在昆弟之上者。以其妻本杖期。直以父爲主故降入不杖章。是以進之在昆弟上也。

附記小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注曰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世子向未爲君。爲妻故親之也。爲妻亦齊衰不杖者。君爲之主。子不得伸。故與大夫之適子同也。且見大夫以上雖尊。父猶爲適婦主矣。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而君得爲世子之妻主喪者。所絕謂旁期耳。其正適則王侯爲世子三年。世子之妻可知矣。

○昆弟相為。○無傳。○注曰昆兄也為姊妹在室亦如之疏曰昆弟卑于世叔故次之昆明也以其長故以光明為稱也弟第也以其小故以次第為名也愚按喪服全篇凡姑姊妹女子子在室皆闕者義同世叔父昆弟男子子也

附記雜記大夫為其兄弟之未為大夫者士為其兄弟之為大夫者如士服。見斬衰父條。本傳為人後者為所後者之昆弟之子若子[illegible]斬衰章為人後者傳。

○父為衆子。無傳。○注曰衆子者謂長子之弟及妾子也女子在室亦如之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故期也大夫則謂之庶子故降之為大功也若天子國君則不服之矣內則云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illegible]曰衆子卑于昆弟故次之也引內則者證言庶子別于適長也

附記喪服小記大夫降其庶子。見斬衰章父條。

○世父母叔父母為昆弟之子。注曰檀弓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疏曰昆弟之子[illegible]

于親子故次之也世叔父相爲服不言報者與親子同故不言報也愚按傳明言報之也蓋互文子盡該男子女子子在內中矣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附記檀弓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發見上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注曰適昆弟者適子或爲兄或爲弟也疏曰此庶子謂大夫之妾子若適妻所生第二已下當云大夫之子爲昆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注曰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況庶子乎若適子爲庶昆弟庶昆弟相爲則亦如大夫爲之降矣疏曰云父之所不降者卽斬章父爲長子三年是也注云適子則亦如大夫爲之降者明大夫爲適子庶子降服大功其適子得行大夫禮故降其庶昆弟而庶與庶又自相降如大夫之降之也愚按疏文舊本云大夫爲適子降服大功蓋謂適子第二以下卽內則所云適子庶子也緣無庶子字恐或未明故今增入

○祖爲適孫疏曰孫卑于昆弟故次之此謂適子死其適孫承重者祖爲之期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

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注曰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適孫將爲祖後者也適子在則皆爲庶孫孫婦亦如之適婦在則亦皆爲庶孫之婦也凡父于將爲後者雖非長子皆期疏曰云周道者殷道適子死弟乃當先立與此不同也云凡父于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者按喪服小記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則爲小功如庶婦之服也凡父母于子舅姑于婦將不傳重于適及將傳重而非適者其爲之服之皆如衆子庶婦也然長子爲父斬父亦爲之斬適孫承重爲祖斬祖則爲之期而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祖爲孫本非一體故也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疏曰此謂其子後于人反來爲父母服者抑之故次在孫後也既爲本生不降斬至禫杖章者深抑之言報者既深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也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

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大祖之大音泰○注曰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者近政化也大祖始封之君始祖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也上猶遠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疎序昭穆也大傳曰絕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疏曰問者本生父母應斬衰三年今乃不杖期故問也云不貳斬者尊據父言也按喪服小記云別子為祖繼別為大宗謂若魯桓公適夫人文姜生太子同後為君次子慶父叔牙季友此三子謂之別子與太子有別又與後世為始故稱別子也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別子之子諸弟宗之即謂之大宗自此以下適適相承謂之百世不遷之宗五服以內之親者月算如邦人五服以外皆為之齊衰三月章為宗子之母妻是也此大宗一也小記注云別子之世長子諸弟宗之為大宗其第二已下之長者則其親弟來宗之為繼禰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

昆弟也又從父昆弟來宗之爲繼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
親昆弟從父昆弟也又從祖昆弟來宗之爲繼曾祖小宗更一
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從父昆弟從祖昆弟也又從曾祖昆弟
來宗之爲繼高祖小宗更一世絕服不復來宗彼自事其五服
以內繼高祖以下者耳四者皆是小宗家家皆有兄弟事其長
者爲小宗仍世事繼高祖已下之小宗上傳云有餘則歸之宗
謂當家之長爲小宗者也云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者依
云小宗無後可絕故知後大宗也爲人後者其爲父母尚降明
其餘皆降大功章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是降小宗之類也大
宗爲尊之統者宗子尊統領族人有族食族燕齒序之類是以大
須後不可絕也禽獸所生唯知隨母不知隨父國外野人稍遠
政化不知父母分別尊卑都邑之士知義禮則知尊禰大夫及
國之大學小學之士知祖義父仁之理故敬父遂尊祖也諸侯
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并是爵尊者其德所及遠矣云適子
不得後大宗者以其自當主家事并承重祭祀故也大祖始封
者若魯之周公齊之大公衛之康叔鄭之桓公之類王者禘其
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大傳文天子七廟及始祖所自出諸
侯五廟及大祖並于親廟外祭之是尊者尊統遠大夫三廟適
士二廟中下士一廟而已是卑者尊統近也論大宗子而言及
于諸侯大夫士之廟者見大宗子統領百世而不遷又止祭[illegible]

祖而不易亦是尊統建小宗于唯統五服之內亦是尊統近[illegible]

故傳言大宗者尊之統又言大宗者收族以見統遠之義也[illegible]

附記小記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注曰以不貳降也[illegible]曰賀云此謂子出時[illegible]已昏故婦還服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爲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而服不從而稅又生不及祖之徒皆不責非時之恩也[illegible]先師朱文公親書槀本下云按熊氏夫爲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識前舅姑與否也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賀義非是[illegible]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及其昆弟之爲父後者疏曰女子子[illegible]子男子故[illegible]男子後也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

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注曰從者從其教令也父雖卒猶自歸宗不自絕其
族期也曰小宗者言是所歸者乃小宗也小宗有四丈夫婦
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疏曰經直言父母傳特問父不問母
者家無二尊父在爲母期今亦期未多變絕父本斬衰今乃斬
故問也婦人不貳斬者丈夫有二斬故爲長子皆斬至于女
子在家爲父出嫁爲夫唯一無二也按雜記云與諸侯爲兄弟
者服斬是婦人爲夫并爲君得二斬而此婦人不貳斬者在家
爲父斬出嫁爲夫斬此非之常彼爲君不可以輕服服君非其
之常不得決此也婦人有三從所從即爲之斬夫死從子不得
于斬者子爲母齊衰母爲子不得過齊衰也曰小宗故服期者
大宗子百世不遷婦人所歸不歸大宗而小宗兄弟父之適長
者爲之婦人歸此
小宗遂爲之期也

本篇後記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
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則折之設反○注曰言惡笄有首以髽
事人雖居喪內不頓去修容故二者皆惡笄有首以髽卒哭
女子子哀殺歸于夫氏故折吉笄之首而著大功之布總也

喪服

斬衰章吉笄尺二寸斬衰箭笄長尺而檀弓齊衰笄亦長尺[illegible]
齊衰已下喪笄皆同一尺不可更變卒哭後惟折吉笄之首[illegible]
已若其總之升數象冠數則斬衰冠數六升總亦六升長六寸[illegible]
齊衰冠數八升總亦八升長八寸至卒哭後更變從大功長寸[illegible]
之布總以爲著耳注云言以髮明髽有著笄者皆有人解[illegible]
小記云男子免而婦人髽免時無笄則髽亦無笄矣故鄭[illegible]
也經云惡笄有首以髽髽笄連言則髽有著笄明矣

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illegible]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illegible]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

此記人引傳文也○注曰櫛笄者[illegible]櫛之木爲笄或曰榛笄也有首者[illegible]今時刻鏤摘頭矣卒哭女子子可以歸于夫家而著吉笄[illegible]太飾故折其首也揔亦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于道于夫[illegible]疏曰據玉藻云沐櫛用樿櫛髮晞用象櫛注云樿白理木也[illegible]郎梳也以白理木爲梳櫛也彼櫛櫛與象櫛相對此櫛笄與[illegible]笄相對故云櫛笄者以櫛之木爲笄也又云或曰榛笄者按[illegible]弓云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毋從從爾毋扈[illegible]扈扈爾蓋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彼爲姑用榛木爲笄蓋[illegible]木俱可用故注兩存之也云吉笄爲象笄也者據大夫士而言[illegible]

按笄師天子諸侯笄皆玉也云笄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鄭時摘頭之物刻鏤爲之此笄亦在頭而爲其太飾去首明首亦刻鏤之故舉漢法況之也云女子子可以歸夫家而折笄首者以出適女子子在家與婦皆吉笄惡笄婦不言卒哭折吉笄首女子子卽言折吉笄之首明女子子有所爲故獨折笄首耳故子外成既以哀殺事人可以加容故著吉笄仍爲太飾故去其首也喪大記云女子子既練而歸與此違者彼小祥歸是正法此歸者容有故許之歸云可以歸者權許之也云終子道于父母者子者對父母生稱婦者對舅姑立名出適應稱婦猶稱子者終其初未出適之恩也愚按終之也指婦爲舅姑而言婦爲舅宜終之故但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折笄首記云齊衰惡笄以終喪是也注疏蓋誤

○嫁母之子爲繼父同居者。疏曰繼父本非骨肉故須在女子之下也按郊特牲夫死不嫁終身不改柏舟詩共姜自誓不許再歸而此婦人得將子嫁有繼父而聖人亦許之者如下文傳所云是也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

不致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illegible]

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注曰[illegible]

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已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illegible]

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也妻不敢與焉恩雖至[illegible]

族已絶矣天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也疏曰[illegible]

子家無大功之內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財貨爲[illegible]

此子築宮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絶三者皆具即爲同居子爲[illegible]

之期恩深故也三者若闕一事則爲異居假令其前三者皆具[illegible]

後或繼父有子即是繼父有大功內親亦爲異居凡如此皆[illegible]

之齊衰三月而已若初與母往繼父家時已本有大功內親[illegible]

或繼父有大功內親又或繼父不爲已築宮廟三者一事闕[illegible]

同在繼父家亦各不同居繼父全不服之矣云爲之築宮[illegible]

家門之外者已廟在中門外則知此在大門外築之也[illegible]

仍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若祭法云庶人祭於[illegible]

寢也愚按補當

謂年未滿二十

附記小記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illegible]

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即傳義也。無主後猶言無大功之親

○婦人爲夫之君。疏曰此以從服故次繼父下也臣之妻皆爲[illegible]於君之夫人而不從服小君者明夫人命亦由[illegible]君故臣妻於夫人無服也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謂從夫而服之也疏曰[illegible]服者以夫爲君斬故妻從[illegible]之服期也

○姪爲姑。兄弟爲姊妹。父爲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疏曰[illegible]出適[illegible]皆降在大功今矜之故期也女子子不言報者女子子出適[illegible]功反爲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也姑對姪姊妹對兄弟出適[illegible]降爲大功姪與兄弟亦爲大功今還相爲期故須言報也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illegible]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注曰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illegible]之也疏曰主有二有喪主有祭主[illegible]不言無喪主者喪有無後無無主故謂無祭主也云人之所[illegible]憐者謂行路之人見此無夫復無子猶生哀愍況姪與兄弟[illegible]父母乎故不忍降之也不言嫁而言適人者言適人即[illegible]士也若言嫁乃嫁於大夫於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illegible]

○臣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此亦從服也□于夫之君及姑姊妹女子子無主故次之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通謂從君而服也父母長子君為之服斬此釋從服君之父母長子也妻則小君也此釋從服君之妻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此釋從服君之祖父母也○注曰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之君則其父若祖皆有廢疾不立又或其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于曾祖而有此服也父母長子君為之服斬疏曰云父母長子君為之服斬者見臣從君服期也君為父斬為母則齊而皆言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之也云君有父若祖之喪為始封之君以下者始封之君祖父不為君而死故君為之斬臣從之服期也若是繼體之君則其父若祖合立為廢疾不立而君受國于曾祖耳若曾祖為君羣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未為君故君為之服斬而臣從服期也趙商問已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祖服云何答云父卒為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在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愚按父卒為祖斬父在君合為祖期且父雖有廢疾服自可斬主喪則君可攝也注

背經立說蓋失之受國曾祖之說亦非注以受國于祖則臣當
爲君之祖斬不當爲之期故爲此說耳加祖曾有廢疾傳位于
其父今父死嗣位而祖方卒則臣惟爲君三年背君不
得爲三年也何疑于爲君之祖期而背經爲之辭哉
附記周禮司服爲王后齊衰注曰王后小君也諸侯爲之不杖期疏曰諸臣皆爲天王斬衰爲王
后齊衰注特言諸侯者斬衰章云臣爲君諸侯爲天子不杖章
云爲君之母妻不別見諸侯爲后之文故注解之其卿大夫之
適子爲君夫人亦與諸臣同士之子賤無服當從庶人禮也服
問云諸侯之世子不爲天子服注云遠嫌也與畿外之民同服
也又云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太子如士服注云大夫不世子
不嫌也士爲國君斬小君期太子則君服斬臣從服期卿大夫
之適子亦當然
故云如士服也服問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太子如士服大夫之適
子爲君斬爲夫人太子期此記其
爲夫人太子而并記其爲君也雜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
也內宗亦爲君斬爲夫人期
二條並詳見斬衰章君條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
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注曰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緦

言唯君所服伸君也春秋有以小君服之者非禮若小君在則益非禮也愚按唯君所服服也言近臣之屬之從服唯君所服之服從爲之服也非謂唯君所欲服而以小君服之也注說非

○妾爲女君疏曰妾事女君與臣事君同故次之也以妻與夫齊敵妾不得體夫故名妾妾接也接事其上故妾謂適妻爲女君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注曰女君君適妻也女君于妾無服服之則重降之則嫌也疏曰並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娣使與婦事舅姑同服期也諸經傳無女君服妾之文者逆報以期無尊卑降殺則太重若降之大功小功則嫌似則妨爲適婦旣婦故女君爲妾無服也愚按小君于妾猶君于臣臣雖無服蓋亦有錫衰緦衰疑衰弔服加麻之屬矣舊謂降之則嫌者非

「本篇後記妾爲女君惡笄有首布總詳見齊衰章母爲長子條雜記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注曰妾于女君之親若其親然也疏曰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者以攝女君差尊故也

○婦爲舅姑疏曰文在此者既抑妾事女君使加事舅姑而婦事舅姑在下則使妾稍先于婦也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疏曰本是路人與子牉合得體其子爲親故重服爲其舅姑也

本篇役記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詳見上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條

小記婦當喪而出則除之注曰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而除喪爲絶族也疏曰恩情既離故出即除服也

檀弓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絰叔仲衍以告請繐衰而環絰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末吾禁也退使其妻繐衰而環絰學教同衣注讀作齊音咨字誤也繆注讀作樛聲誤也繐音歲○叔仲皮叔孫氏之後叔仲衍其弟子柳其子也學即教也魯鈍也衣爲齊繆爲樛者禮婦爲舅姑齊衰絞絰兩股相交曰樛故謂之絞即下齊衰三月章疏衰裳齊牡麻絰是也繐衰四升半之衰而小功之縷環絰一股弔服之絰也衍以告者疑婦服爲已過而請繐衰而環絰者承叔意而欲輕衍答以姑姊妹在室亦如斯無禁其如斯者而子柳因遂使行之也夫其妻雖魯鈍猶知

爲舅服其正服而于柳及其叔乃反亂以小功而下之衰弔服所用之絰也衍固不足責于柳之學于父者其謂之何哉記此以見學者之失禮魯婦人之不若也

小記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詳見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條

服問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注曰諸侯之妾子之妻爲其姑齊衰舅不厭婦也疏曰公子謂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即公子之母也諸侯之尊厭妾子使爲其母練冠諸侯沒亦僅爲大功而妾子之妻不論諸侯存沒得爲夫之母期夫練冠是輕而妻期是重故云從重而輕也云皇姑者此妾賤若但云姑則有嫡女君之嫌今加皇氏明非女君而其婦尊之與女君同

○世叔母爲夫之昆弟之子注曰男女皆是也疏曰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進同已子故二母爲之亦加已子服期也云男女皆是者據女在室與二母相爲服亦同服期出適亦同服大功故于中兼男女也以義服情輕同嫁事舅姑故次在下也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疏曰報之者二母與二子本是路人爲配二父而有母名故二子之服期而二母報之還服期也上世叔父之下不言報者此言之者二父本是父之一體又引同己子

不得言報，至二母與二子，本疏故言報也。懋按疏說未確，辯見上。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二妾為其子應降而不降，故次之。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此言二妾不得如女君以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惟為長子三年，其餘皆以尊降之矣。疏曰：諸侯絕旁期，為衆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為衆子大功。故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于二妾賤，皆不得體君，故自為其子得伸而服期也。○楊通解曰：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見大功章。

○女子子為祖父母。章首為祖父母，據男子；此言女子子也。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注曰：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也。疏曰：祖父母正期也。已嫁之女可降旁親，祖父母正期，故不敢降也。經直云女子子，無嫁文，故似在室；傳言不敢，則是雖嫁而不敢降祖，故似已嫁。經傳互言之，欲見在室出嫁同也。懋按經但言女子子為祖父母期，而不分已嫁未嫁之服，故傳以不敢降其祖釋之，非經與傳不相貫也。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若子若昆弟若昆弟之子若姑若

姊妹若女子子之無主者。凡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大夫之子謂大
夫之嫡子也古者卿大夫之子不世官而世祿且或有王命晉
之也命者加爵服之名君命其夫則亦命其妻矣○注曰此所
為者凡六命夫六命婦也疏曰此言大夫之子為此六命夫六
命婦服期應降而不降故次在女子子為祖下也六命夫謂世父
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弟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
謂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四也妹五也女子子六也愚
按經文無主者在為大夫命婦者之上而傳文先釋為大夫命
婦者次釋無主者蓋以為大夫命婦者句總承上文而言故先
釋之也世叔父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大夫一類世叔母為命婦
又一類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而又為命婦又一類故大夫之
子並以不杖期服之文義承接如此而諸注或未之審也詳見下文。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
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
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
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此總釋為世父母叔父母子女子子凡為大夫命婦者之服而又特釋無主者

命婦之中惟女子子不報也注疏辯見下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尊爲不降命婦也夫尊于朝妻貴于室矣此又釋諸命婦之不降也○注曰無主者謂姑姊妹以下爲命婦而無祭主者也其有祭主者如衆人矣唯子不報者以女同不報也傳惟謂女子子似失之大夫曷爲不降命婦據大夫于姑姊妹女子子出降大功故惟命婦不降也夫尊于朝與己同矣妻貴于室從夫爵也疏曰命婦之無祭主但云爲姑姊妹女子子者命婦中仕出叔母無主有主皆爲之期故知惟據姑姊妹女子子而言也有祭主者如衆人謂大功也云以女同不報者以男女俱爲父母三年父母爲長子斬其餘降不得言報故知子中兼男女傳惟謂女子子失之矣按曲禮四十曰强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爲大夫何得大夫之子又爲大夫又何得兄弟之子爲大夫者乎蓋五十命爲大夫自是常法大夫之子有德行茂盛者豈待五十乃命是以殤小功章有大夫爲其兄弟之長殤大夫有殤兄而爲之服明是幼爲大夫矣此一概不得以常法相難也愚按全經凡大夫之子尊同大夫降凡旁服有差其于世叔父母于兄弟之子降一等爲大功此以尊降也其于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則又復降一等而爲小功此以尊降更以出降也故此節于世叔父母于兄

弟之子凡爲大夫命婦者則可無降一等而如其本服于姊
妹女子子出適無主者而又爲命婦者則可無降二等而如其
本服至大夫之子又爲大夫以七十曰老而傳推之即其子因
自有五十爲大夫者今則大夫之子其子又爲太夫又不但如
大夫之子爲大夫而已也此蓋極其發言之而疏所以于常法
之外推之與但注疏論子兼男女者是而其譏傳之專指女子
子爲夫者則非夫傳所以專指女子子言者父服男女與皆不
可言報而男理易明女理難明子爲父皆三年而父于子之爲
命夫者長次殊服其不報易明出嫁女爲父皆期而父于女爲
命婦無主者無長次皆期有若報之者然故傳特合男言女正
以見男女皆不報也其疑傳期
言女子子爲夫者殆未之審耶

○大夫爲祖父母　若適孫爲士者　疏曰爲祖與孫之爲士者卑故次在此也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注曰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恐孩適子死而後有適孫此亦謂無適子之適孫也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疏曰以出嫁爲其父母亦直出故次在此也云等諸侯皆有八妾士有一

妾中閒孤則大夫妾不言者與其極尊極卑約之也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注曰妾不體君而得為父母遂然則女君以尊降其父母與此傳似誤體妾從女君而服其黨嫌不自服其父母故明之疏曰問者以公子為君服為己母不在五服又為己母黨無服故問也公妾既不得體君君不厭則為父母得伸而服期矣鄭引禮雜記以破之者一則女君不可降父母二則經兼有君大夫士不可專據君之公子以決父母故也愚按父母之喪上下達註辯甚嚴或曰妾雖不得體君而得為父母遂傳正以明達禮註自誤耳妾稱夫為君亦上下達疏論亦非

右齊衰不杖期章傳記二十一條凡二十一條內二條無傳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不杖布帶繩屨三月無受者寄公為所寓丈夫婦人為宗子及宗子之母若妻臣為舊君及君之母若妻庶人為國君大夫在外其妻若長子為舊國君嫁母之子為繼父不同居者曾孫為曾祖父母大夫為宗子大夫為舊君大夫為曾

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注曰無受者服

是服至葬而除不以輕服受之也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疏曰此及下傳大功皆不言冠帶者蓋以其輕畧之也正大功言衰裳不言帶緦麻直言絰麻又畧之矣喪服記齊衰居堊室者據期雜制云齊衰三月不居堊室以其輕也注云不以輕服受之者凡變除皆因葬練祥乃行此所服至葬即除無變服也云天子諸侯葬異月者此章皆爲公爲所爲又有舊君兼天子諸侯又有庶人爲國君又注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則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爲等不一也其爲之齊衰者皆三月藏其服至葬時更服而葬後乃除之是以不得言少以包多亦不得言多以包少也愚按下文各傳皆言齊衰三月故經雖不著月而疏以三月言之然其服雖三月而爲王侯服者皆不即除而藏以待葬服故傳雖言三月而經不著其月也蓋經傳互文相足之義類如此

右齊衰三月章經文服制一條 服人十一條

附記小記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注曰雖尊卑異恩有可同也疏曰齊衰爲尊大功爲卑然大功已上同名重服故同以麻繩爲屨了恩可同也

○寄公爲所寓。注曰寓亦寄也爲所寄之國君服也疏曰此章論義服故以疏者爲首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注曰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據三月葬其服而言也疏曰失地之君若詩式微之篇黎侯寓于衛是也以名在主國得主君之恩故報之而與民同三月也

○丈夫婦人爲宗子及宗子之母若妻注曰婦人謂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子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疏曰此與大宗同宗親如寄公爲所寓故次在此也言丈夫婦人謂同宗男子女子皆爲大宗子幷其母妻齊衰三月按不杖章中歸宗婦人爲宗家小宗親者期則爲大宗疏者三月也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注祖謂別子也別子爲百世不遷之祖其子孫相傳爲百世不遷之大宗大宗者尊之統故同宗敬之尊禰之義也疏曰云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者宗子之父已卒宗子主其祭其母在未年七

十母自與祭母死宗人爲之服若宗子之母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爲宗子妻服也必爲宗子母妻服者以宗子燕食族人于堂其母妻亦燕食族人之婦于房皆序以昭穆故族人爲之服也禮按內則舅沒則姑老其子爲宗子主祭則凡薦獻之職皆宗子之妻主之豈有宗子主祭其母爲之薦獻之理耶然則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其妻服者蓋婦厭于姑禮合如是猶祖父卒而後爲祖母承重三年父沒則爲母三年之意也尊祖故敬宗此是大本大原亦不畢是爲族食疏家率也

本篇後記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注曰此言宗子孤爲殤之服明不孤則不爲之服也不孤謂父有廢疾及年已老其幼子攝主宗事者也衰二等皆三月者謂與宗子絕屬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也算謂數也若五屬以內之親則月數如邦人與宗子有朞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朞而長殤則大功衰九月中殤則大功衰七月下殤則小功衰五月也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而長殤中殤則大功衰五月下殤則小功衰三月也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而殤與絕屬者同服有緦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服矣疏曰宗子孤爲殤者謂宗子無父未

冠而死者也成人齊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衰下殤在小功衰其喪雖降月法不可更故還依本三月也此三月是絕屬者若在五屬之內則月數當依本親爲限如邦人矣云不孤則族人不爲殤服服之者則猶有適子無適孫父在爲適子服則不爲適孫服同於庶孫今此宗子本無服故不孤亦不爲之服殤也

○臣爲舊君及君之母若妻疏曰舊舊蒙恩深今已致仕而歸矣故次在宗子之下也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注曰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疏曰此章臣爲舊君有二下爲舊君是待放之臣此是致仕之臣云何以服齊衰三月者怪其舊服斬衰今服三月也言與民同也者本以義合今義已斷故抑之使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注曰爲小君服者恩深於民也疏曰下庶人爲國君無小君服此爲小君服是恩深於民也

○庶人爲國君此條無傳者亦君至尊也之義推之也○注曰不言民而言庶人或有在官者也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疏曰庶人在官謂府史胥徒也民皆服君三月則畿內千里專爲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內也緝通解曰斬衰君條

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此條通用

○大夫在外其妻若長子爲舊國君在外謂已放而去者也疏曰大夫在外不言服者按雜記逆諸侯之大夫逆大夫之諸侯皆不反服惟所仕敵乃反服故不定其服也知待放已去者對上仕焉而已十法而未絕者言也傳言長子未去明身已去矣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注曰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大夫越境逆女非禮也是也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則可以無服矣疏曰妻本從夫而服今夫已絕夫不合服大夫之子本從父而服今父已絕亦不合服故發問也從諫而從是有義則合三諫不從是無義則離子既隨父故去可以無服矣

附記雜記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注曰違猶去也疏曰之往也求是諸侯臣去仕大夫此是自尊適卑故不以卑服尊本是大夫臣去仕諸侯此是自卑適尊故不以尊服身也

檀弓仕而未有祿者違而君薨弗爲服也注曰以其恩輕也疏曰君已有祿者

雖出仕他國猶反服今此未得祿之臣雖在朝仍服君放出他邦而仕君恩不反服也以其本無祿恩輕故也雜記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爲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辟僻同○注曰言此人可也但居惡人之中使之犯法耳管仲死桓公使爲之服宦于大夫者之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記失禮所由也宦猶仕也仕于大夫更升于公與遊大夫之諸侯同兩禮不反服也

○嫁母之子爲繼父不同居者無服○注曰謂嘗同居今不同者疏曰此期章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也前皆有傳惟庶人爲國君及此不傳者庶人已于本章有公下釋說而繼父已于期章繼父同居下釋說也

附記不杖期章異居則服齊衰三月詳不杖期章繼父同居條下同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有主後者爲異居

○曾孫爲曾祖父母疏曰曾高本合小功加至齊衰故次繼父之下也經直云曾祖不言高祖者據下緦麻章

族曾祖以下注云總此四緦麻與已同出高祖旁四世旣有服則高祖有服明矣是以下注亦兼曾高而言也不言者蓋同服故也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注曰言小功者據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緦麻曾祖宜小功也據其衰麻者尊尊也減其日月者恩殺也疏曰服盡於五自斬至緦也高祖宜緦麻曾祖宜小功據為父期而言也三年問云至親以期斷何以三年也加隆焉爾也是也本為父期則為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緦麻升小功為齊衰者尊尊減五月為三月者恩殺也

〔附記〕斬衰章為所後者之祖父母若子詳斬衰章為人後者條

○大夫為宗子疏曰大夫尊旁親皆降一等不降宗子者尊祖故敬宗雖尊不降宗子也宗子既不降母妻不降可知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大夫為舊君注曰謂大夫待放未去者服之也

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歸其宗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此發

不服斬而猶服齊
衰三月之喪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此發與民同而猶稱大夫之義也○注曰以道去君謂三諫不
從待放于郊也未絕謂爵祿尚有列于朝出入尚有詔于國妻
子自若民也疏曰在境待放得環則還得玦則去如此謂之以
道去君若有罪放逐則為非道去君也大夫去君歸其宗廟猶
為舊君服若君遂不使歸其宗廟則不服矣云妻子自若民也
者還約上文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君服齊衰三月而言也
不言士者惟待放未絕之大夫有此禮若士三諫不從出國即
不服舊君曲禮踰境素服乘髦馬不蚤鬋不御婦人三月而後
向他國無待放之禮矣不言公卿及孤
者詩云三事大夫三公亦號大夫也
○大夫為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謂大夫為
之服也傳曰何以齊衰三
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疏曰經不言大夫傳為大夫解之者
以其言曾祖為士者故知對大夫為
言
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疏曰此亦重出故次
在男子曾孫下也傳曰嫁

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注曰言嫁于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疏曰云雖尊猶不降則適士不降可知笄醴者二十已笄以醴禮之也十五許嫁亦笄注據二十笄者而言耳上章爲祖父母又女子子爲祖父母傳不言不敢降至此乃言者謂曾祖輕尚不降况父母重者乎是舉輕以見重也

右齊衰三月經傳記十一條凡十一節內二條無傳義已見